

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

112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0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華語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之華語教師應具學士以上資格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具備華語文相關領域學士以上學位。
 - 二、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、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，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20 小時以上之課程，並獲有證書。
 - 三、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，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- 第三條 華語教師應聘時須檢附下列書面資料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學歷與成績證明：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二、教育部對外華語合格師資證書，或各大專院校師資培訓結業證書影本，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
 - 三、個人自傳及履歷(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)。
- 第四條 華語教師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書面資料初審：由本中心依據本辦法逐項審核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
 - 二、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初審後辦理面試，綜合評定成績，擇優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華語教師之聘期依任課類型而定，分為約聘與兼任華語教師兩種。
- 約聘華語教師採一年一聘，其薪資比照本校約聘(僱)人員薪資支給標準。
- 兼任華語教師得半年一聘、三個月一聘，其薪資依照實際授課鐘點費支給。
- 第六條 兼任華語教師於聘用期間依本中心「兼任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表」（如附件一）實際授課時數給付鐘點費。
-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備華語文教師資格者可擔任本中心華語課程師資，其鐘點費比照兼任華語教師且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。

第八條 約聘與兼任華語教師應按行事曆及課表授課，不可遲到、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課，應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事前辦妥請假、補課、代課等事宜。

第九條 約聘與兼任華語教師應配合各項教學、行政業務，如無故不到課以致影響學生權益，或拒不配合協助行政業務，情節嚴重者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得予以解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比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真理大學華語文中心兼任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表

鐘點級別 班級類型	學士學位	學士學位 且具教育部對 外華語教學能 力考試證書	碩士級以上學位	碩士級以上學位 且具教育部對 外華語教學能力考 試證書
個別班 (1-2人)	420元/小時	470元/小時	520元/小時	570元/小時
團體小班 (3至10人)	470元/小時	520元/小時	570元/小時	620元/小時
團體大班 (11人以上)	520元/小時	570元/小時	620元/小時	670元/小時